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肩颈按摩仪），生产厂为（鹤礼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1340弄8号12层1208室）。（肩颈按摩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肩颈按摩仪）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肩颈按摩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按摩仪），生产厂为（福安市荣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安市学院路706号）。（按摩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按摩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按摩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手提包），生产厂为（东莞与东西手袋皮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振华西二横街18号2号楼）。（手提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手提包）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手提包）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平板电脑），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H2-6）。（平板电脑）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平板电脑）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板电脑）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蓝牙音响）1，生产厂为（巴赫音频（深圳）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东环一路天汇大厦9层928）。（蓝牙音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蓝牙音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蓝牙音响）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6. （除湿机），生产厂为（上海雨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2层）。（除湿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除湿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除湿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坚果礼盒) 1, 生产厂为(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 2, 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盛路 8 号)。(坚果礼盒)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坚果礼盒)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坚果礼盒)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纯牛奶), 生产厂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纯牛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牛奶)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牛奶)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大米), 生产厂为(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路 11 号)。(大米)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米)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大米)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电蒸锅), 生产厂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电蒸锅)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蒸锅)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电蒸锅)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食用花生油), 生产厂为(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沙公园路 11 号)。(食用花生油)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食用花生油/5 升)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食用花生油)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微波炉), 生产厂为(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永安路6号)。(微波炉)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波炉)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微波炉)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雨伞), 生产厂为(杭州花姿雨伞业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横蓬路 831 号-8)。(雨伞)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雨伞)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雨伞)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海网联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海网联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9月8日